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

民國 91 年 11 月 04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節省館藏空間,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、適用性,以提昇館藏使用率,並藉以達到館藏質量並重之目標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作為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進行館藏淘汰工作之依據。
- 二、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、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資料予以註銷或轉移 至他處儲存之過程。

三、館藏淘汰原則:

(一)一般圖書:

- 1、字體過小、紙張破碎、缺頁過多、破損至不堪修復,已無保存價值者。
- 2、流通率低(五年以上無人借閱)。
- 3、借閱圖書遺失且無法補購原書者。
- 4、圖書經多次協尋服務仍下落不明者。
- 5、超過館藏複本原則(以2本複本為原則)之多餘複本。
- 6、過時無史料價值的小冊子。
- 7、過時無參考價值之圖書。
- 8、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。
- 9、同一作品,若有新刷版,則舊版可予淘汰;若為不同版次,則保留。

(二)期刊:

- 1、殘破不全,無法修補者。
- 2、期刊為出版商贈閱,且無學術價值者。
- 3、現刊本保留兩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即可淘汰。
 - (1) 館藏卷期完整,裝訂後之多餘複本。
 - (2) 休閒性或具時效性之非學術性之期刊。
 - (3)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。
- 4、由政府機關、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,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,則紙本可予淘汰。
- 5、未被收錄於適合本校科系之國內外專業電子資料庫(如:SSCI, AHCI, ERIC, MLA, LLBA, PAIS, 等)索引中之期刊
- 6、各系科自行訂購期刊之淘汰原則由各系科自行訂定。

(三) 參考書:

- 1、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形式可供取代之單本索引、摘要、書目等。
- 2、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有資料,舊版可淘汰。
- 3、抽換式(活頁)資料新版到館,舊版可淘汰。

(四)電子資源:

- 1、收錄資料已被新版更新片涵蓋之過期光碟。
- 2、因電腦作業系統版本或硬體限制,無法再與本館採用之系統相容者。
- 3、停訂後因版權限制,依法不得再安裝使用者。
- (五)報紙:只保存最新一個月資料。

(六) 視聽資料

- 1、聲音影像模糊不清、跳動或損毀至不堪使用者。
- 2、無法配合視聽器材使用者。
- 3、有其他媒體形式可取代者。
- 4、喪失時效性及保存價值者。
- 四、淘汰註銷程序: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篩選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,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淘汰後,於館藏中註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